



17021205009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JD-Q-22015-59-3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
项目名称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
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

报告日期: 2022-08-17



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封面、骑缝处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检测, 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9. 检测报告出现“ND”、“未检出”、“检出限 L”或“<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时, 表明该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。
10. 带*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。
11. 无 CMA 标识的报告, 客户仅可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12. 本报告一式两份, 一份送委托单位, 一份由本公司归档。

检测单位: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

注册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

邮政编码: 300450

电 话: 022-25780967

传 真: 022-25780967

邮 箱: jdjcl219@163.com

受检单位	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红旗路以南、南港六街以东		
联系人	孙宏伟	联系方式	13312023460
检测日期	2022-08-11 至 2022-08-12		
采样人员	刘阳、李鹏		
检测人员	刘阳、李鹏、秦雅美、柴圆圆		
备注	受检单位提供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0%		
编制人	朱崇森		
审核人	王玉芳		
批准人	杨春		
批准日期	2022.8.31		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D	5199201123	3 mg/m ³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D	5199201123	3 mg/m ³
低浓度 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D	5199201123	1.0 mg/m ³
		电子天平 XS205	1129481908	
		恒温恒湿间 LHF08N	108100078B	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D	5199201123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		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	MF0734210512	
		气相色谱仪 7890A	CN10942124	
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D	5199201123	—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五篇、第二章、六、（三）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YQ3000-D	5199201123	—

锅(窑)炉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2022-08-11	焚烧炉排气筒 1 DA010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一频次	3.1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5.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195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5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8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35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9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4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204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.45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.33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9.12×10 ⁻³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二频次	4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8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268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4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4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161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4.60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8.9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290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第三频次	ND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—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8.78×10 ⁻³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2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43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129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.92
	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3.76
		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120

附: 锅(窑)炉信息—焚烧炉 1 DA010

锅(窑)炉型号	—	锅(窑)炉出力	95%
除尘设备	—	燃料种类	天然气
除硫设备	余热回收+ 急冷+膜吸收+碱液吸收	排气筒高度	50 m
脱硝设备	SCR 脱硝	燃烧设备启用时间	2021 年
燃烧设备年运行天数	—	燃烧设备日运行小时数	—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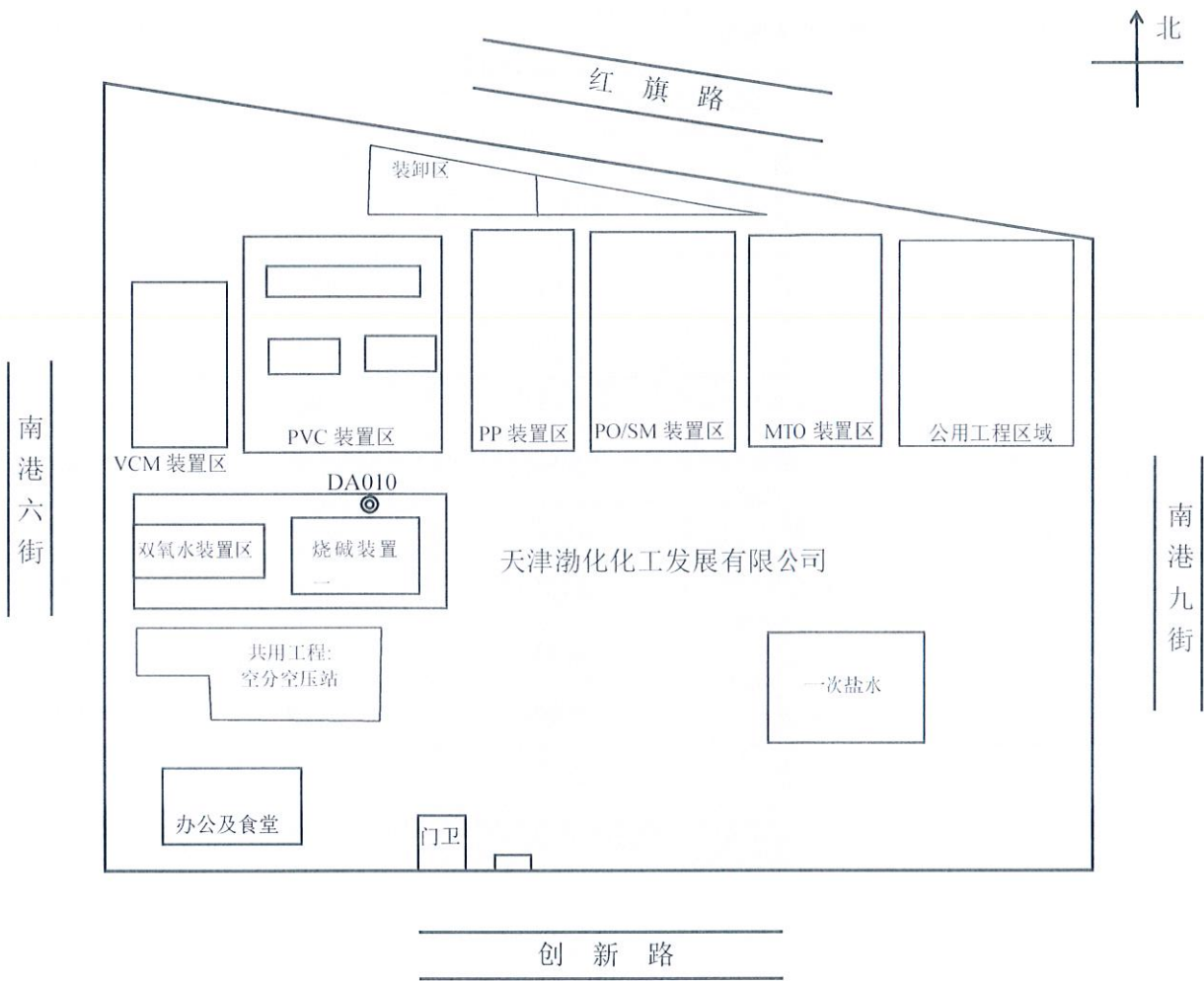
附: 锅(窑)炉废气烟气参数

参数		单位	检测位置		
			焚烧炉排气筒 1 DA010		
		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
大气压		kPa	100.15	100.15	100.10
烟气温度		℃	134	135	137
烟道截面积		m ²	0.7853		
烟气流速		m/s	3.6	3.6	3.6
烟气含湿量		%	7.2	6.8	7.4
烟气流量	烟气	m ³ /h	11434	10851	9608
	烟尘及其他		10227	10231	10271
标干流量	烟气	Nm ³ /h	7034	6688	5852
	烟尘及其他		6292	6306	6256
含氧量		%	9.8	11.7	11.8

附: 示值误差与系统偏差校准

测试日期	2022-08-11	仪器名称及型号	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YQ3000-D	仪器编号	5199201123
序号	标气名称	示值误差%		系统偏差%	
		测试前	测试后	测试前	测试后
1	零气 (SO ₂)	0.00	0.00	0.00	0.00
2	SO ₂	0.44	-1.75	2.18	0.00
3	零气 (NO)	0.00	0.00	0.00	0.00
4	NO	0.41	0.41	1.02	-1.02
5	零气 (NO ₂)	0.00	0.00	0.00	0.00
6	NO ₂	0.95	-0.95	0.00	1.90
7	零气 (CO)	0.00	0.00	0.00	0.00
8	CO	-0.03	0.30	0.33	0.67
9	零气 (O ₂)	-0.95	-0.95	0.48	0.00
10	O ₂	-0.98	0.00	0.00	0.98
备注	示值误差及系统偏差不超过±5%，符合校准要求				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“⊙”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报告结束